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279號

上訴人 曾欣萍

訴訟代理人 林明賢律師

被上訴人 蕭慶華

蔡安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330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1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2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3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4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
06 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
07 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蕭慶華於民國98年
08 12月31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蕭慶華自104年間起長期在
09 大陸地區工作。上訴人所提證據，無從認定被上訴人曾共同出入
10 或慶生或有不正常往來，而共同侵害其配偶權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11 法益，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19
12 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60萬元本
13 息，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
14 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5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
16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17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18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已說明不命被上訴人蔡安欣之女
19 行親子鑑定之理由，上訴人所為指摘，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1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4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5 法官 王 本 源

26 法官 王 怡 雯

27 法官 周 群 翔

28 法官 張 競 文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